

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29 执恢 58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赞皇县槐泉东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军建，任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永庆，男，1971 年 6 月 18 日出生，住赞皇县清河乡加应寺村东北沟街 8 号

被执行人马志远，男，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赞皇县阳泽乡吕庄村东大街 52 号

本院在执行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志远、刘永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但被执行人马志远、刘永庆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 (2019) 冀 0129 执 50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永庆位于赞皇县赞皇镇龙门大街路西冷西巷的房产，房产证号 10057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永庆位于赞皇县赞皇镇龙门大街路西冷西巷的房产，房产证号 10057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孙 士 渊
审 判 员 杨 斌
人 民 陪 审 员 杜 胜 飞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赵 雅 芳
书 记 员 王 静 敏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